2020年度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郑州办事处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郑州办事处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郑州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利用人缘，地缘，史缘关系，为三门峡引进资金和项目。2、收集各类信息，为市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参考。3、通过多种方式，在郑州推介三门峡工业产品和农副产品。4、负责赴郑州的市四大班子领导的接待服务工作。5、协助做好我市在郑州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6、做好内部经营管理工作，提高效益，滚动发展。7、做好三门峡联谊会工作。8、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郑州办事处机关现有内设科(室、办)6个。

1、办公室（信访科）。负责综合、协调、文秘、人事和机构编制、信息、统计、档案、机要、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群团等工作；协助市信访局做好我市在郑州的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

1. 接待科。负责我市四大班子领导和其他重要客人赴郑公务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

3、经营科。负责内部经营管理工作；负责联络、协调推介我市工业产品和农副产品工作；

4、财务科。负责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5、安全保卫科。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6、招商联络科。主要承担招商引资相关工作任务。

三、人员构成情况

        市人民政府驻郑州办事处机关全供事业编制为13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为12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35.2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09万元，增长12.06%。主要原因是2020年增加了人员津补贴支出以及养老金、医保金、住房金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335.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5.22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335.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7.22万元，占94.63%；项目支出18万元，占5.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35.2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09万元，增长12.06%。主要原因是2020年增加了人员津补贴支出以及养老金、医保金、住房金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5.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09万元，增长12.06%。主要原因是2020年增加了人员津补贴支出以及养老金、医保金、住房金的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5.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9.11万元，占89.23%；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48万元，占4.3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8.92万元，占2.66%；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3.69万元，占1.1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9.02万元，占2.6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5.22万元，支出决算为33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35.22万元，支出决算为33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7.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7.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09.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5万元，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3.5万元，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及加油。2020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驻郑办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深入推进我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上台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继续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基础上，我处领导高度重视，明确提出要按上级的要求，勇于探索，积极创新，统一思想认识，使绩效管理工作成为财政管理工作不可或缺的环节。为此，我处积极开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增加绩效评价结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09.28万元，支出决算为10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郑州办事处2020年决算报表